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3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白衛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潔之淨”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  
壹字第00877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  
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21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潔之淨”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7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229號處分書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